



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

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49 號 5 樓之 4

TEL: 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 886-3-355-9651

ie325@ms19.hinet.net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文者：夏暉物流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安字第 230211 號

附 件：

主 旨：自 112 年 7 月 23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止(進口日)針對中國(含香港、澳門)輸入貨品分類號列「0712.39.90.12.1 乾猴頭菇」及「0710.80.90.90.6 其他冷凍蔬菜」且品名含「猴頭菇」之產品，採監視查驗並檢驗農藥殘留，敬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2 年 7 月 17 日 FDA 北字第 112200373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確保中國(含香港、澳門)輸入「猴頭菇」產品之衛生安全，爰自 112 年 7 月 23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(進口日)，採取旨揭措施。
- 三、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7 條規定，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，確保食品衛生安全，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，應即主動停止販賣及辦理回收，並通報地方主管機關。違反者，將依同法第 47 條處分。

理事長 莊堯安